

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0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21弄55号银亿滨江中心901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包明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,406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73.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的日常大额支出主要为船舶燃料油采购，由于公司在上半年营运资金比较紧张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、陈万莉在船舶燃料采购过程中为公司代垫经营款项，以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及陈万莉向公司代垫经营款项共计 7,969,310.00 元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上述资金拆借不计利息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上述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由于该笔拆入资金主要为代垫公司经营款项，并且由多笔金额构成，每笔金额相对较小，外加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学习程度不够，导致该事项在发生的时候没有在第一时间告知主办券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包明、陈万莉是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系该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1日